

臺中市龍井區龍泉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暨「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規定

二、目的：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

(一)維護教師課堂教學品質，增進學生有效學習，維持團體秩序。

(二)教育學生正確使用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的觀念，養成使用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的禮儀，並遵守應有的公共道德與規範。

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
(一)於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，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
(二)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
(三)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.....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s。

(四)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
(五)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
(六)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
五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
(一)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級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
(二)手機係屬學生之財產一部分，學校進行必要管理時，管理時間以不超過當日為限。

六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
七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蔡鎮聰
生活教育組組長

主任：

教師兼王裕
教務組組長

校長：

臺中市龍井區龍泉國民小學
陳勇男